

“政采云”平台合同编号：11Npdv25121720231

# 南宁市政府采购

## 应用系统、硬件、数据库、中间件等关键信息 基础设施安全运营维护项目合同

项目名称：应用系统、硬件、数据库、中间件等关键  
信息基础设施安全运营维护项目

计划编号：NNZC[2023]3112号

项目编号：NNZC2023-G3-990521-XGZX

采购人（甲方）：南宁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铁路分中心

中标供应商（乙方）：首都信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3年7月28日



## 第一部分 合同书

2023年7月10日，南宁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铁路分中心以公开招标方式对应用系统、硬件、数据库、中间件等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运营维护项目进行了采购。经评标委员会评定，首都信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为该项目中标人。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5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南宁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铁路分中心(以下简称：甲方)和首都信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通知书；
- 1.1.3 投标文件及“投标报价”（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 1.2 标的物

#### 1.2.1 标的物信息

1.2.1.1 名称：应用系统、硬件、数据库、中间件等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运营维护项目；

1.2.1.2 数量：1项；

1.2.1.3 质量：按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承诺。

###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3905000.00元（大写：叁佰玖拾万伍仟元整人民币，含税）。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元）
1	应用软件维护	1179950.00
2	应用支撑平台维护	363050.00
3	外联接口和其他业务维护	1149950.00
4	小型机及服务器维护	149600.00
5	存储设备维护	117600.00
6	数据库及中间件维护	116500.00
7	网络设备维护	127000.00
8	安全系统维护	499950.00
9	云平台维护	79500.00
10	网厅个人 CA 证书服务	39900.00
11	杀毒软件升级运维服务	51500.00
12	中心集约化网站维护服务	30500.00
总价：		3905000.00

####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本项目无预付款，按项目进度分次付款：自双方签订合同后三十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支付合同金额的 30%；服务期满三个月支付合同金额的 30%；服务期满六个月支付合同金额的 30%；服务期满支付合同金额的 10%。  
付款前中标人需向采购人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当次支付金额的发票；

1.4.2 发票开具方式：正式发票。

#### 1.5 标的物服务期限、地点、方式和服务期限

1.5.1 服务期限：壹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计）；

1.5.2 交付地点：广西南宁市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1.5.3 服务方式：按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承诺；

1.5.4 服务及质保期限：按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承诺。

####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标的物，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标的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标的物价格的万分之五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10%；迟延超



过【30】日的，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回已收取的未交付标的物部分合同价款并按合同总金额的 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万分之五计算，最高限额为欠付金额的 10%；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乙方在质保期内未按承诺提供售后等服务的，每发生一次向甲方支付违约金2000元。

1.6.5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7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应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和解决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南宁市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  
裁决;

1.7.2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加盖公章时生效。

甲方：南宁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铁路分中心  
(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501004985228761

住所：南宁市青秀区枫林路30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李莹

约定送达地址：南宁市青秀区望园路5号

邮政编码：530025

电话：0771-2720166

传真：0771-5719259

电子邮箱：

开户名称：南宁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铁路分中心

开户银行：建行南宁城北支行

开户账号：45001604263059111888

乙方：首都信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6336972074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中路11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吴炳佩

约定送达地址：广西南宁市青秀区东葛路  
86号皓月大厦13层1301室

邮政编码：530023

电话：010-88511155

传真：010-88511155

电子邮箱：wubingpei@capinfo.com.cn

开户名称：首都信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北京市分行

开户账号：329856005414

